

汉字孳乳之大法

转注论

(增补本)

孙雍长 著

汉字孳乳之大法

转注论

(增补本)

孙雍长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转注论/孙雍长著.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80241-300-9

I. ①转… II. ①孙… III. ①汉字—汉语史—研究
IV. ①H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6599 号

汉字孳乳之大法

转注论

(增补本)

孙雍长 著

*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E-mail: ywp@ywcb.com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异 16 开本 18 印张 299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定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增补版自序

拙著《转注论》认为，“六书”中的“转注”并非“用字之法”，而是“造字之法”，而且是汉字孳乳之大法。简单地说，“转”就是“移”，“注”就是“附”，“转注”就是将一个“转注原体字”移附授注到一个“类首”的形体上的一种造字之法，换言之，也就是对一个“转注原体字”加注一个“类首”符号（即意符）的造字之法。这种造字过程所包含的原理和法则，便是“转注”造字法。这种造字法所产生的背景是：汉字经过初创阶段后，原有的一些企求形义密合的造字法难以再造新字，“假借”之法应运而生，然而，字少事繁，一字多用的负担过重，表义歧向性的弊端越来越突出，必然给文字的使用和认读带来困难。于是就采用“转注”法给“假借字”加注“类首”符号以标示其代表的某一意义范畴，从而孳乳分化出代表某一假借义（包括引申义）或原来的本义的专用字。所以，明确而简单地说，“转注”其实就是今天的文字学家们所关注和常常提到的“加注意符”式的造字法。

本书的研究在理论上力求作出如下创新之尝试：（一）对客观存在的造字法则、规律与后人研究汉字而归纳出来的“六书”理论这二者之间的渊源关系及其异同性进行慎思明辨，廓清是非。将“造字法则”和“六书”理论明确分开，指明“六书”作为“造字之本”，在汉字的创制历史中早已客观存在，“六书”的真谛和“转注”造字法则的实质，只有在汉字产生和发展的实际过程中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如此看问题，才能正确地奠定研究“六书”及“转注”问题的理论基点。（二）提出汉字的“造字法则”与“结构类型”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对应关系的观点和理论。本人认为，要正确认识“转注”，看问题的着眼点应当首先放在汉字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背景上，而不应首先放在汉字的形体结构上。我们不能以静止的、共时的结构类型说来解释甚至取代旨在揭示汉字创制之规律法则的六书说。汉字的结构固然形成于造字之法，但结构类型与造字法则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对应关系。结构类型上的“形声字”，并非只是“以事为名，取譬相成”的“形声”造字法所造出，而是由“转注”（而且主要是“转注”）、“形声”以及传统“六

书”说实未能赅括的“加注音符”、“改换意符”、“改换音符”等方法所共同造出。把结构类型上的形声字与六书说中的“形声”造字法完全等同起来，是千百年来“转注”不明的主要症结所在。从此观点出发，笔者重新检讨了在文字学界和训诂学界都颇有广泛影响的“四体二用”说，明确指出和批评了该学说在方法论上的严重缺陷，即脱离汉字产生、孳乳的历史过程的实际，简单地、非历史主义地从共时态的汉字结构类型现象来反求造字之法，乃至最后用结构类型说来取代六书说。

（三）视“六书”研究为一整体，在论述“转注”问题时力求从理论和实际分析中划清“转注”和“形声”之界限。笔者认为，“形声”造字既要求“以事为名”，又要求“取譬相成”，很显然，这种造字法则，在需要为之造字的那些语词原则上尚无文字来代表的情况下，必须同时提供“名符”和“音譬”这两大构形要素，所以它完全是一种创制新字的方法，而“转注”只要“建类一首”，转注原体字是固有的，所以实际上它只是一种改造旧字的造字方法。

（四）在论述“转注”问题的同时，还力求拨正以往“六书”研究中的一些错误观点和认识。例如，关于“六书”的次第，人们一般都认为是先有“象形”，然后有“指事”、“会意”、“形声”，再后有“转注”，最后才有“假借”。笔者则指出，许慎的“六书”说以“指事”居首，是符合汉字产生的实际情况的，因为这正如裘锡圭先生所说：“人们最先需要为它们配备正式文字的词，其意义大概都是难于用一般的象形方法表示的。”而关于“假借”与“转注”的关系，笔者更着重强调，根据对汉字历史的考察，“转注”造字并非如章太炎所说是产生于“假借”之前，而是产生于“假借”之后；不是“假借”为节制和补救“转注”而生，而恰恰相反是“转注”为节制和补救“假借”而生。而“形声”则是最后形成的一种造字之法。所以，“六书”之次第应当是“指事、象形、会意、假借、转注、形声”。又如，关于“形声”造字法定义“以事为名”之“名”，以往人们都是按照清代学者段玉裁的解释认为是“字”的意思，笔者则指出此“名”不当训为“字”，而是名号之“名”的常义。否则，以“名”为“字”，落实到“以事为名”这句话，便难以作出切实的解释。诸如此类的理论见解，在书中虽是附带谈及的问题，但也体现了笔者所关注的文字学之研究与训诂学之运用的思维一致性、方法论上所应具有的系统整体性。

所以，请恕我不厌其烦地重申，关于“转注”，我始终坚信这么两点：第一，汉代学者尤其是许慎，他们所认识到的“转注”其实就是

我们后世学者所讲的“加注意符”，这是一种很重要的“造字之本”，而不是“用字”问题，更不是什么“识字条例”（当然，后人可以把“六书”运用于识字，但这决非“六书”理论之本旨）。我们后世学者能看到汉字创制历史过程中所客观存在的大量的“加注意符”现象，而去古未远的汉代学者尤其是“五经无双许叔重”反倒一无所知，岂会有此咄咄怪事？其实问题很简单，我们今天讲“加注意符”，前人则言“转注”，只是说法不同罢了。第二，今天我们研究汉字构形问题，在名称上可以不用“转注”，在理论上也可以回避“转注”；但是，作为汉字学学术史的研究，作为一个重要的学术问题，“转注”是不应该回避的，而且也是无法回避的。对汉代学者尤其是许慎于“转注”之认识不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介，也是非常不公平的。

当然，前人自有其不足。由于条件所限，许慎没有很好地使用西周的金文材料，其《说文》所收的“古文”、“籀文”多是战国时代的文字，于甲骨文字许氏容或更无所知。所以，后世学者于许氏之缺失所作的补苴工作，还是颇有意义的。除了本书所论述过的孙诒让等学者的见解之外，值得再提出的还有，如吴大澂的《说文古籀补》、强运开的《说文古籀三补》、商承祚的《说文中之古文考》等著述，对于我们认识“转注”问题都是大有裨益的；只是因为他们的研究不是为六书之“转注”而作，所以拙著《转注论》也没有作专门介绍。这里姑且列举吴氏的一些见解，以示其一斑：

古器通用之字，有与许书诂训不合者，如“且”为“祖考”字，……“屯”为古“纯”字，“赏”为古“償”字，“井”为古“邾”字，“者”为古“诸”字，“生”为古“姓”字。（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凡例》）

“示”，古文以为“祁”字。（《说文古籀补》第一）

“畐”，徐同柏曰：古“福”字。（《说文古籀补》第一）

“冒”，古“瑁”字不从“玉”。（《说文古籀补》第一）

“屯”，古文以为“纯”字。（《说文古籀补》第一）

“每”，古文以为“敏”。（《说文古籀补》第一）

“熏”，“𤇗”字重文。（《说文古籀补》第一）

“𦰩”，古文“𦰩”不从“艸”。（《说文古籀补》第一）

“君”，古文以为“群”字。（《说文古籀补》第二）

“命”，古文“命”、“令”为一字。（《说文古籀补》第二）

“令”，古文以为“命”字。（《说文古籀补》第九）

“各”，至也。今经典通作“格”。(《说文古籍补》第二)

“厯”，古“歷”字。(《说文古籍补》第二)

“段”，古“遐”字。(《说文古籍补》第二)

“犀”，古文以为“遲”字。(《说文古籍补》第二)

“古”，古文以为“故”字。“古”，古“故”字。(《说文古籍补》

第三)

“者”，古文以为“诸”字。(《说文古籍补》第三、第四)

“𦘔”，古“識”字。《诗》“織文鸟章”，“織”，徽织也。旗之有识者曰旗幟。从“糸”、从“巾”、从“言”，皆后人所加。(《说文古籍补》第三)

“乎”，古文以为“呼”字。(《说文古籍补》第三)

“異”，古“戴”字。(《说文古籍补》第三)

“取”，古文以为“耶”字。(《说文古籍补》第三)

“寺”，古“持”字。(《说文古籍补》第三)

“商”，古“敵”字省“攴”。(《说文古籍补》第三)

“爰”，古“醵”字不从“金”。(《说文古籍补》第四)

“會”，古“膾”字。(《说文古籍补》第四)

“束”，古“策”字不从“竹”。(《说文古籍补》第四)

“𠂔”，古文以为“考”字。(《说文古籍补》第五)

“豈”，古文以为“愷”字。(《说文古籍补》第五)

“井”，古文以为“邦”字；古文以为“荆”字。(《说文古籍补》

第五)

“井”，古“邦”字不从“邑”。(《说文古籍补》第六)

“鄉”，古“饗”字。(《说文古籍补》第五)

“𨾏”，古“郭”字。(《说文古籍补》第五)

“才”，古文以为“在”字。(《说文古籍补》第六)

“生”，古文以为“姓”字。(《说文古籍补》第六)

古“國”字作“或”。(《说文古籍补》第六)

“或”，古“國”字，从“戈”守“口”，象城有外垣。(《说文古籍补》第十二)

“化”，古文以为“货”字。(《说文古籍补》第六、第八)

“豐”，古“鄧”字不从“邑”。(《说文古籍补》第六)

“奠”，古“鄭”字不从“邑”。(《说文古籍补》第六)

“甘”，古“邯鄲”字作“甘丹”。(《说文古籍补》第六)

“登”，古“鄧”字。(《说文古籍补》第六)

“取”，古“郛”字不从“邑”。(《说文古籍补》第六)

“曾”，古“鄩”字不从“邑”。(《说文古籍补》第六)

古“游”字作“旂”。(《说文古籍补》第七)

“吕”，古文以为“铝”字。(《说文古籍补》第七)

“白”，古文以为“伯”字。(《说文古籍补》第七)

“白”，古“伯”字。(《说文古籍补》第八)

“中”，伯仲之“仲”古作“中”。(《说文古籍补》第八)

“立”，古“位”字。颂鼎“王各大室，即立”，“立”当读“位”。

(《说文古籍补》第八)

“立”，古文以为“位”字。(《说文古籍补》第十)

“乍”，古“作”字。(《说文古籍补》第八)

“乍”，古文以为“作”字。(《说文古籍补》第十二)

“多”，古“侈”字不从“人”。(《说文古籍补》第八)

“萑”，古“觀”字。(《说文古籍补》第八。雍长案，强运开谓假为“裸”字，以吴氏释“觀”为误。见强运开《说文古籍三补》第一“裸”字条)

“萑”，古“觀”字。(《说文古籍补》第八)

“德”，陈侯因资敦“德”字，不从“彳”，亦晚周文字矣。(《说文古籍补》第十)

“冬”，古文以为“终”字。(《说文古籍补》第十一)

“冬”，古“终”字。(《说文古籍补》第十三)

“𦰩”，古“雷”字，累累如连鼓。(《说文古籍补》第十一)

“異”，古文以为“翼”字。(《说文古籍补》第十一)

“不”，古文以为“丕”字。(《说文古籍补》第十一)

“𦰩”，古“擇”字不从“手”。(《说文古籍补》第十一)

“生”，古文以为“姓”字。(《说文古籍补》第十一)

“𡥉”，古“妣”字。与父相比，右为父，左为𡥉。古文不从“女”。(《说文古籍补》第十一。雍长案，后加“女”作“𡥉”，又改“匕”为“比”而作“妣”。)

“也”，古文以为“匜”字。(《说文古籍补》第十一)

“己”，古“纪”字。(《说文古籍补》第十三)

“内”，古“纳”字。(《说文古籍补》第十三)

“才”，古“在”字。（《说文古籍补》第十三）

“尚”，古“當”字。（《说文古籍补》第十三）

“彊”，古“疆”字。从“弓”，从“畱”；“一”者，田界也。……古者以弓纪步。（《说文古籍补》第十三）

“易”，古“锡”（赐）字。（《说文古籍补》第十四）

“且”，古文以为“祖”字。（《说文古籍补》第十四。强运开《说文古籍三补》第一：“‘’，祖癸角。运开按，此‘祖’字之最古者，盖象木主形；从‘示’乃后起字。”）

“酉”，古文“酒”与“酉”同。“酉”，古“酒”字。（《说文古籍补》第十四）

中国文字学萌芽于周秦，创立于两汉，而以许慎《说文解字》的问世为文字学建立之标志。本书论证“转注”为六书造字之本中的大法，将“加注意符”这一十分重要的构形模式恢复到“六书”说中的固有地位，可以为人们正确介绍、全面评价汉代文字学的历史成就提供更充分的事实依据。

论证“转注”为造字之大法，“六书”皆“造字之本”，目的只在给汉代文字学以应有的历史评价，并充分展现中国传统文字学所业已取得的成就。这并不意味着笔者认为传统“六书”说是完善的文字学理论。由于历史时代的局限，汉人的“六书”理论未能将殷、周时代汉字的创制法则、规律全面地揭示出来，所以现当代中国文字学家的研究成果自有其高出于传统文字学之上者。

《转注论》出版以来，一直都还能不时受到学界同仁的关注，这是很使区区之心有所欣慰的。尤其要特别感谢的是，早些年前有安徽大学黄德宽教授撰专文（《汉字理论研究的重要进展——评孙雍长〈转注论〉》，载《语文建设》1994年第7期）评介本书，认为“《转注论》对‘转注’的研究是一个令人欣喜的成果，‘转注’这一文字学史上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经孙氏的探索取得了重要进展，甚至可以认为已接近于真相大白”，“对这样一部学术著作，语言学界没有理由不予重视”。近年又有西南大学方有国教授撰文（《六书“转注”补说》，载《汉字文化》2008年第4期）说：“经过古今众多学者的不断研究，有关六书‘转注’的真正含义，在今天有了突破性的认识，其中孙雍长先生《转注论》一书的观点最值得注意，这部专论六书‘转注’的著作，深入考察了‘转注’及其一系列相关问题，揭示了‘转注’造字法的真实原理，‘转注’是造字法的观点，庶几可以重新确立起来。”

当然，学界同仁在肯定本书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批评性的意见，这更是应当感谢的。

本书最初出版（岳麓书社）仅印了一千册，不能满足读者和学术界的需要。近二十年来，大专院校文科学生及学界同仁，都不断有人索求本书，要求笔者修订并再版本书。此次得以增订再版，实在非常感谢现今聘用我为特聘教授的韩山师范学院，感谢语文出版社。还必须说出的是，岳麓书社和河北教育出版社也都曾愿意再版本书，而最后却未能将书稿交给他们，在此也表示感谢，更要表示歉意。

对传统文字学理论——“六书”，尤其是其中的“转注”问题，我从一九七九年即开始有所思考，到岳麓书社于一九九一年最初出版《转注论》，再到语文出版社而今再版本书，岁月忽忽三十年，世事沧桑，直使人感慨万千。在此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王显先生已经作古，这是一位我所认识的最值得敬重的长者！王显先生的人品之高、气度之大，是我所认识的长者中的独一无二的。有两件事我至今记忆犹新，至今一想起便感慨不已。原先我并不认识王先生，第一次见到他是在一九八二年我研究生毕业后刚到湖南师范学院（现在的湖南师范大学）工作不久的时候。当时周秉钧先生邀请王显先生到湖南师范学院古汉语研究室作一个小型学术讲座。王先生讲到《诗经·周南·汉广》篇，于《汉广》原文头两句以“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为说。其实，“不可休思”本为“不可休息”，而其中“休息”二字，今各家注释本、选读本，以及各种辞书引《诗》，几乎都作“休思”，以“思”为语助词。王先生当时也是按“休思”来讲的。恰好当时我正在研读《诗经》，对《汉广》篇这头一句到底是“不可休思”还是“不可休息”作过一点思考，认为应当是“不可休息”。所以，当王先生讲到这里的时候，我就向王先生提出了不同意见，以至当场争执得王先生与我都面红耳赤了。王先生那时已是教授（研究员），我是位讲师；王先生那时已是近六十岁的长者，我是四十刚出头的“中青年”。然而我们都是吃辣椒的湖南人，彼此都没有想到自己的身份和年龄，尤其是我一争论起来就更是肆无忌惮，甚至站了起来说得非常慷慨激昂、“底气十足”，让王先生都不知该说什么了。后来还是周先生制止了我，非常严厉地批评我说：“孙老师，可以了，你不要再说了。王先生是我们请来讲学的，你要客气点！”我一听，可不是！便没再说什么，但心里却一下子兴起了无名的愧疚之情和担心之虑，心想：“完了，我算是把王先生彻底得罪了！”然而后来事情却并不像我所担心的那样，王先生回到

北京后，即给我写来一封信，肯定了我的看法，还鼓励我写成文章。后来拙文《〈汉广〉“休息”辩》（载《文学遗产》增刊十七辑，中华书局，1991）就是这样产生的。第二件事就是对“转注”问题的看法，那是1987年在中国语言学会第四届年会（广州）上，我宣读的论文是《“转注”——汉字孳乳之大法，兼及“形声”拨乱》，恰好我与王显先生分在一个小组（当时在一个小组的还有郭良夫先生）。王先生是笃信“四体二用”说的，所以又与我争执得面红耳赤了。不过这一次因为我与王先生已有了那第一次的“不打不相识”，与王先生已经认识了，对王先生已经有所了解了（自那第一次长沙的争执之后，王先生的人格与气度深深感动了我，所以后来我只要去北京，都会去拜访王先生），自然再没有什么“担心之情”。这第二次争执之后，王先生回到北京后也是给我写了一封长信，又是肯定了我的看法，还说自己“看来是要放弃‘四体二用’之见了”。王先生这样的长者，这样的气度，这样的提携后学，也许是我交游太狭窄，反正我是再没有遇到更胜过他的了！相反，这比起那不管你平时如何尊重他、如何热情敬待他，只是不知在什么时候什么事情上不小心“得罪”了他，便直欲以如来佛的五指山压住你让你永世不得翻身（其实如来佛的五指山还并没有如此）的那种小肚鸡肠、魑蝎之心的“长者”来，我真不知该说什么了。所以，我是格外尊重、格外怀念王显先生啊！嗟乎！逝者如斯，哲人不再。

孙雍长

于韩山师范学院西区辉通苑 2009.11.18

初版自序

对“转注”已经争论了千余年，但作为一个学术问题，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者恐怕莫过于此了。因此，在当今文字学界，不少人对“转注”问题便采取一种简单的回避态度，甚或一提到“转注”便似乎有些烦腻，认为没有必要再讨论。我以为，传统“六书”说中的“转注”如果的确是一个误区，果真无关于汉字创制的法则规律的话，今天不再理会它，倒也未尝不可；然而，在我国文字学史上，倘若前人实在业已认识到“后增偏旁另造专字”的现象即是“转注”，而我们却不予肯定，这便有失公允。可以说，要研究汉字的创制，要正确评价汉人的“六书”理论，要如实反映中国文字学史，“转注”实在是一个至关重要、不应回避也无法回避的问题。

通过对汉字历史的具体考察和对传统“六书”理论及其相关学说的认真研究，我清楚地认识到，在通常所说占汉字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形声字中，其中大多数并非由“以事为名，取譬相成”的“形声”造字法所产生，而是由“建类一首，同意相受”的“转注”造字法所造出。一般所说的形声字，只是就其共时的、静止的结构类型而言，其实它们有着不同的来源。不谈“六书”问题时，不少人都能看到，大多数结构类型上的形声字是通过“加注意符”的方法创制出来的；但奇怪的是，一旦讨论到“六书”理论，人们对“加注意符”这一极其重要的构形模式便视而不见、避而不谈了。对“转注”我没有什么玄僻的解释，我只是论证了“转注”即是“加注意符”，并由此得出了一个应该说是符合汉字发展规律的重要结论：汉字孳乳繁衍之大法，即最能产的造字法，并不是“形声”，而是“转注”。

要正确认识“转注”，着眼点应当首先放在汉字创制的历史背景上，而不是首先放在汉字的形体结构上。我们不能以静止的、共时的结构类型说来解释乃至取代旨在揭示汉字创制之规律法则的“六书”说。汉字的结构固然形成于造字之法，但结构类型与造字法则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对应关系。以往，不少人把结构类型上的形声字与“形声”造字法完全等同起来，认为形声字就必定是“形声”造字法所造出，这实

在是一种误会。也有些学者虽然看到了“加注意符”即是“转注”，但却最终未能使自己的理论得以确立，一个重要原因便是苦于“转注”与“形声”的纠缠。我以为，“转注”与“形声”作为两种并存的造字之法，无论在造字原理还是造字过程上，都应有其不容淆混的畛域界限。如果不能从造字法则的性质特征上来求得二者的区分，“转注”作为“六书”之一的真实地位便永远不能得到确立。

研究“转注”还有一个容易使人感到苦恼的问题，即如何与许慎“六书”说的原意保持一致，而不是借前人的理论来为自己另立新说。这一点自然是十分重要的，我相信自己的研究是遵守了这一条原则的。当然，事实上是否果真如此，不是自己说了算，只能静候学术界和学术历史之发展的公正裁判。不过我觉得，对于前人的学说，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是则是之，非则非之，这与尊重其原意似乎不是背道而驰。

我质性钝鲁，无敏才壮思，对“转注”的考虑虽酝酿了十多年，却始终感到未尽如人意。在七十年代末期，我回到阔别十余年的母校北京师范大学，跟随萧璋先生攻读训诂学硕士学位，许嘉璐先生协助萧先生辅导我们。毕业前一年考虑学位论文的选题时，我即想写“转注”，但仲珪师、若石师都劝阻我，说这个问题争论太大，不如留待以后再研究。我接受了老师的意见，但私下里还是把自己对“转注”的主要看法记了下来，写成了一篇近万字的提纲，可以说那就是我的这部《转注论》的初稿了。研究生毕业后，我到湖南师范学院（今湖南师范大学）工作，“转注”问题一直萦绕在我心中。到了1987年，因为要参加中国语言学会第四届年会（广州），便对“六书”重新作了一番系统思考，提交了一篇两万多字的论文，题为《“转注”——汉字孳乳之大法，兼及“形声”拨乱》，那便是这部《转注论》的第二稿。当时，商务印书馆的郭良夫先生鼓励我写成专著，中国社科院语研所的王显先生则要我

把论文整理一下交给他，准备收进《古汉语研究》论文集由中华书局出版。于是，从广州回来后，我又作了一次修改，寄给王显先生的便是五万多字的第三稿了。由于出版事业走入低谷，王显先生所编辑的论文集终未问世。虽然如此，我还是非常感谢王先生的关心和支持。就在第三稿寄交王显先生以后，我仍然没有停止对“转注”的思考，所以又曾把复印本呈奉我的老师萧璋先生和俞敏先生审阅，仲珪师和叔迟师都给我提出了宝贵意见，其间也曾聆听过嘉璐师的指教。在此基础上，我又全面进行了修改，补充了许多新内容，变成了近十万字的第四稿。今年年初，就在岳麓书社通过这一书稿的选题计划时，我又给北京大学裘

锡圭先生写了一封请求指正的信。幸蒙裘先生不弃，愿意拨冗审读。我异常高兴，马上把书稿的主要部分复印了一份寄呈给裘先生。裘先生在百忙中抓紧时间看完了我寄去的复印件，及时给我回了一封长信，从研究的原则、方法到字句、引文的校勘，提出了二十多条重要意见。为此，我对第四稿又作了一次反思，从观点内容到篇章结构都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调整。所以，读者见到本书时，其实已经是第五稿了。十来年间，断断续续的研究，越是深入下去，越是感到自己学识的不足。学术研究旨在追求真知，我恳切地期待着学术同仁的严肃批评。让我在此谨向郭良夫先生、王显先生、仲珪师、叔迟师、嘉璐师，尤其是在百忙中为我审阅第四稿的裘锡圭先生，向所有关心我的研究的亲密学友，表示我的感激之情。

当今学术著作出版之艰难，人所共知，而岳麓书社肯出版我这本专到只谈一个问题的小小专著，其扶植学术的热忱和勇气，不仅使我本人永怀感激，相信也会使广大学术界为之钦佩不已。在此，我谨向岳麓书社的领导和同志们，致以崇高敬礼！

孙雍长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于湖南师范大学文史研究所

目 录

增补版自序	(1)
初版自序	(9)
第一章 “六书”皆造字之法	(1)
一、“六书”法则客观存在	(1)
二、“六书”说是对造字法则的研究	(4)
三、“四体二用”说是对造字研究的倒退	(9)
四、“假借”造字法的真谛	(12)
五、“转注”造字必系于构形	(17)
第二章 “转注”为汉字孳乳之大法	(28)
一、“转注”造字的必然性	(28)
二、“转注”名义正解	(31)
三、“转注”造字的两大构形要素	(39)
四、“类首”与“部首”	(42)
五、“转注”造字的主要途径	(46)
六、“转注”造字法的强大功能	(51)
七、“转注”与区别字、同源字	(56)
八、“转注”造字释例	(67)
第三章 “转注”不明的症结	(81)
一、奇妙的现象	(81)
二、“考”、“老”的纠缠	(85)
三、结构类型的困扰	(97)
四、《说文》中的迷雾	(107)
五、症结在于误解“形声”	(109)

第四章 “形声”不是最能产的造字法	(112)
一、“形声”正名	(112)
二、“形声”与“转注”的畛域	(116)
三、“形声”造字法的渊源	(126)
四、“形声”法的严重局限性	(132)
五、“形声”与“转注”的合流	(133)
六、“形声”造字释例	(137)
第五章 对“转注”造字法的必然认识	(145)
一、徐锴的“转注”说	(145)
二、郑珍父子的“转注”说	(149)
三、孙诒让的“转注”说	(153)
四、饶炯的“转注”说	(155)
五、黎锦熙的“转注”说	(158)
六、陆锡兴的“转注”说	(162)
第六章 汉字构形的思维模式与汉字的结构类型	(170)
一、汉字构形的思维模式	(170)
二、汉字的结构类型	(200)
第七章 附论	(213)
一、《说文》订补	(213)
二、汉字构形的心智特征	(242)
主要参考文献	(267)

第一章 “六书”皆造字之法

一、“六书”法则客观存在

关于“六书”的性质，在我国文字学界一度流行着这样一种观点：不是由什么人预先定好“六书”，人们才依照来造字，“六书”之名只是后人归纳而立。在赞同“四体二用”说或其他理论的人之中，持此看法尤为普遍和突出。例如，清人吴颖芳说：“古人造字，未尝胸中排列六书，曰吾将取‘指事’、‘象形’，吾将取‘形声’、‘会意’、‘转注’、‘假借’，及其字成，无不合于六书者，是以‘转注’、‘假借’即在四者之中。”^① 今人马叙伦说：“六书者，乃后人研求文字，归纳而得其构造，可分六类，固非先立此六法以造文字也。”^② 梁东汉说：“‘六书’是后人归纳出来的六种造字的条例，并不是先有‘六书’，然后才有文字。”^③ 这类论点和说法，表面看来无可非议，因为，说“六书”并非由人预先所定显然是对的，“六书”之名是由后人归纳而立的事实也必须承认。然而，在这类论点和说法的背后，却往往暗含着一个并非正确的结论，这就是：“六书”不是什么造字的法则，古人造字只是任意而为，千千万万的汉字被创制出来之所以合于“六书”，不过是后人分析、归纳的结果。马叙伦还说过这样一番话：“我们中国文字的来源，既然就是图画，图画因为艺术的关系，有所谓‘画法’，它的本身，不过是点线集成面成体，要紧的只是被画出来的东西象不象它。例如古人说的‘画蛇添足’，那就不象一般的蛇了。所以唯一的只是许慎所说的，‘画成其物，随体诘屈’罢了。那末，为什么《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以六书’，《汉书·艺文志》说‘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我们当然晓得，‘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六个名词，固然是后来的人

① 吴颖芳：《六书理董》。

②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二十九。

③ 梁东汉：《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第152～153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